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6-019

##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 投入募投项目及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496.3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16号),公司于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1,26,963,58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4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32,036,479.2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306,306.19元(不含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4,000,004.09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经瑞玛(特普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立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有关规定》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置换和置换情况  
1.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25年11月28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经董事会决议后,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并拟使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的自筹资金为8,386.1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汽车安全气囊系统研发生产建设项目	43,314.00	56,314.00	6,380.17	6,380.17
	汽车安全气囊及组件生产建设项目	23,063.00	18,256.65	2,000.02	2,000.02
	补充流动资金	9,003.00	8,239.36	-	-
合计		76,000.00	62,400.01	8,386.10	8,386.10

注: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指在本次募投项目董事会决议日后,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并拟使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的自筹资金款项。

2.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为人民币97.26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
	1	律师费	34.91	34.91
	2	审计及验资费	57.63	57.63
	3	其他发行费用	4.52	4.52
		合计	97.26	97.26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实施  
1.根据公司董事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2.经北京中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普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成国成专审字[2026]第0626号)审核,截至2025年11月29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经董事会决议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并拟使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的金额仍为8,496.36万元。

3.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8,496.3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发行申请文件的内容,且募集资金置换时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超过6个月。

四、相关审核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496.3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496.3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属于募集资金项目的重大计划性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496.3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4.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北京中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普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成国成专审字[2026]第0626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瑞玛精密截至2025年11月28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议并经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审议通过,并由北京中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普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审议审核意见;  
4.北京中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普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成国成专审字[2026]第0626号);  
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6-012

##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2月11日在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集符合《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由董事长主持,出席董事5人,列席监事5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8,496.3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表决结果: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暨增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于2026年2月1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环保”)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增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公告》,中节能环保及一致行动人中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环保”)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11月26日,公司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中节能环保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切实推动“大”投资新举措,起稳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计划自2025年11月24日起6个月内(即2025年11月24日至2026年5月23日),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增持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以适当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65亿元,不高于7.30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2025年12月3日至2026年1月6日,中节能环保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增持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504,211股,截至2026年1月6日收盘,中节能环保持有公司股份219,881,1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2%;中节能环保一致行动人中节能环保持有公司股份20,100,3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中节能环保及一致行动人中节能环保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9,981,5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0%。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7日披露的《万润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增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2026年1月7日至2026年2月11日,中节能环保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增持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221,963股,截至2026年2月11日收盘,中节能环保持有公司股份229,103,5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2%;中节能环保一致行动人中节能环保持有公司股份20,100,3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中节能环保及一致行动人中节能环保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9,203,4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中节能环保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节能环保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1号26号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月7日至2026年2月11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5年12月9日至2026年1月6日期间,中节能环保累计增持万润股份750,421.1万股,中节能环保一致行动人中节能环保合计持有万润股份比例由26.18%增至26.00%,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2026年1月7日至2026年2月11日期间,中节能环保累计增持万润股份9,221,963.3股,中节能环保一致行动人中节能环保合计持有万润股份比例由26.00%增至27.00%,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股票简称 万润股份 股票代码 002643

变动类型 上升▼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数量(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922.1963 1.00

合计 922.1963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请注明)

中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借款□ 其他 □

3.本次变动前,投资者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中节能环保 21,988,116.2 23.82 22,910,312.5 24.82

中节能环保 2,010,036.6 2.18 2,010,036.6 2.18

合计持有股份 23,998,152.8 26.00 24,920,349.1 27.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998,152.8 26.00 24,920,349.1 27.00

4.承诺、减持等变动情况

是√否□  
中节能环保计划自2025年11月24日起6个月内(即2025年11月24日至2026年5月23日),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增持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以适当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65亿元,不高于7.30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2025年11月28日,中节能环保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节能环保合计持有万润股份比例由26.18%增至26.00%,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并于2026年1月7日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增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2026年1月7日至2026年2月11日,中节能环保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增持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221,963股,截至2026年2月11日收盘,中节能环保持有公司股份229,103,5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2%;中节能环保一致行动人中节能环保持有公司股份20,100,3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中节能环保及一致行动人中节能环保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9,203,4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中节能环保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节能环保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1号26号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月7日至2026年2月11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5年12月9日至2026年1月6日期间,中节能环保累计增持万润股份750,421.1万股,中节能环保一致行动人中节能环保合计持有万润股份比例由26.18%增至26.00%,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2026年1月7日至2026年2月11日期间,中节能环保累计增持万润股份9,221,963.3股,中节能环保一致行动人中节能环保合计持有万润股份比例由26.00%增至27.00%,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股票简称 万润股份 股票代码 002643

变动类型 上升▼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数量(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922.1963 1.00

合计 922.1963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请注明)

中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三、终止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终止,是公司根据现阶段内外部形势的变化,经审慎评估并与各方友好协商后决定,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完整性及资金的安全性,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和各方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将继续用各自社会资源,发挥自身优势,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终止本次交易不会产生相关违约责任或其他责任,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PT INDONESIA QINGMEI ENERGY MATERIALS 终止发行协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6-016

##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于2026年2月7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审议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审议的董事6人。出席会议的董事超过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地点、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格林美印尼股权投资及股权回购的议案》。

(二)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格林美印尼股权投资及股权回购的议案》(以下简称“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6-006

##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进展暨签订和解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由单一株会社(以下简称“传音”)诉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恺英”)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欢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欢游”)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案件事由:上海恺英与传音在国际商事国际仲裁院(ICC)的仲裁(案号:27315/2023)。

●案件所处的阶段:上海恺英与传音IP签订《和解协议》。

上海恺英于2026年2月10日与传音IP签订《和解协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一)关于传音IP对公司子公司之仲裁及诉讼  
传音IP就其与浙江欢游之间的商事纠纷仲裁案,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四中院”)申请承认和执行国际商事国际仲裁院2019年5月22日作出的第22650/PTA号仲裁裁决,浙江欢游于2019年9月16日收到北京四中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19)京04执外38号),裁定予以承认和执行第22650/PTA号仲裁裁决,并执行(执行裁定书)案号:(2019)京04执外38号。执行标的为人民币1,269,367.73元。

此后,传音IP向北四中院提出追加上海恺英为2019)京04执外172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被北京四中院驳回后又向北四中院申请执行异议,申请追加上海恺英为2019)京04执外172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2021年,该案经传音IP申请强制执行,经北京四中院裁定准许撤回(详见公告:2019-075、2019-101、2019-121、2019-143、2020-021、2020-027、2020-036、2020-137)。

2022年10月24日,上海恺英收到上海一中院《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的《应诉通知书》[案号:(2022)沪01民初149号],传音IP向上海一中院提出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诉讼请求,请求判决上海恺英承担连带责任(案号:(2019)京04执外172号执行裁定书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2年10月24日,上海恺英收到上海一中院《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的《应诉通知书》[案号:(2022)沪01民初149号],传音IP向上海一中院提出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诉讼请求,请求判决上海恺英承担连带责任(案号:(2019)京04执外172号执行裁定书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2年10月24日,上海恺英收到上海一中院《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的《应诉通知书》[案号:(2022)沪01民初149号],传音IP向上海一中院提出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诉讼请求,请求判决上海恺英承担连带责任(案号:(2019)京04执外172号执行裁定书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2年10月24日,上海恺英收到上海一中院《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的《应诉通知书》[案号:(2022)沪01民初149号],传音IP向上海一中院提出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诉讼请求,请求判决上海恺英承担连带责任(案号:(2019)京04执外172号执行裁定书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2年10月24日,上海恺英收到上海一中院《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的《应诉通知书》[案号:(2022)沪01民初149号],传音IP向上海一中院提出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诉讼请求,请求判决上海恺英承担连带责任(案号:(2019)京04执外172号执行裁定书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2年10月24日,上海恺英收到上海一中院《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的《应诉通知书》[案号:(2022)沪01民初149号],传音IP向上海一中院提出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诉讼请求,请求判决上海恺英承担连带责任(案号:(2019)京04执外172号执行裁定书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2年10月24日,上海恺英收到上海一中院《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的《应诉通知书》[案号:(2022)沪01民初149号],传音IP向上海一中院提出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诉讼请求,请求判决上海恺英承担连带责任(案号:(2019)京04执外172号执行裁定书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2年10月24日,上海恺英收到上海一中院《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的《应诉通知书》[案号:(2022)沪01民初149号],传音IP向上海一中院提出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诉讼请求,请求判决上海恺英承担连带责任(案号:(2019)京04执外172号执行裁定书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2年10月24日,上海恺英收到上海一中院《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的《应诉通知书》[案号:(2022)沪01民初149号],传音IP向上海一中院提出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诉讼请求,请求判决上海恺英承担连带责任(案号:(2019)京04执外172号执行裁定书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2年10月24日,上海恺英收到上海一中院《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的《应诉通知书》[案号:(2022)沪01民初149号],传音IP向上海一中院提出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诉讼请求,请求判决上海恺英承担连带责任(案号:(2019)京04执外172号执行裁定书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2年10月24日,上海恺英收到上海一中院《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的《应诉通知书》[案号:(2022)沪01民初149号],传音IP向上海一中院提出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诉讼请求,请求判决上海恺英承担连带责任(案号:(2019)京04执外172号执行裁定书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2年10月24日,上海恺英收到上海一中院《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的《应诉通知书》[案号:(2022)沪01民初149号],传音IP向上海一中院提出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诉讼请求,请求判决上海恺英承担连带责任(案号:(2019)京04执外172号执行裁定书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2年10月24日,上海恺英收到上海一中院《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的《应诉通知书》[案号:(2022)沪01民初149号],传音IP向上海一中院提出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诉讼请求,请求判决上海恺英承担连带责任(案号:(2019)京04执外172号执行裁定书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2年10月24日,上海恺英收到上海一中院《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的《应诉通知书》[案号:(2022)沪01民初149号],传音IP向上海一中院提出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诉讼请求,请求判决上海恺英承担连带责任(案号:(2019)京04执外172号执行裁定书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2年10月24日,上海恺英收到上海一中院《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的《应诉通知书》[案号:(2022)沪01民初149号],传音IP向上海一中院提出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诉讼请求,请求判决上海恺英承担连带责任(案号:(2019)京04执外172号执行裁定书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2年10月24日,上海恺英收到上海一中院《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的《应诉通知书》[案号:(2022)沪01民初149号],传音IP向上海一中院提出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诉讼请求,请求判决上海恺英承担连带责任(案号:(2019)京04执外172号执行裁定书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2年10月24日,上海恺英收到上海一中院《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的《应诉通知书》[案号:(2022)沪01民初149号],传音IP向上海一中院提出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诉讼请求,请求判决上海恺英承担连带责任(案号:(2019)京04执外172号执行裁定书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2年10月24日,上海恺英收到上海一中院《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的《应诉通知书》[案号:(2022)沪01民初149号],传音IP向上海一中院提出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诉讼请求,请求判决上海恺英承担连带责任(案号:(2019)京04执外172号执行裁定书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2年10月24日,上海恺英收到上海一中院《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的《应诉通知书》[案号:(2022)沪01民初149号],传音IP向上海一中院提出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诉讼请求,请求判决上海恺英承担连带责任(案号:(2019)京04执外172号执行裁定书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2年10月24日,上海恺英收到上海一中院《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的《应诉通知书》[案号:(2022)沪01民初149号],传音IP向上海一中院提出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诉讼请求,请求判决上海恺英承担连带责任(案号:(2019)京04执外172号执行裁定书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2年10月24日,上海恺英收到上海一中院《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的《应诉通知书》[案号:(2022)沪01民初149号],传音IP向上海一中院提出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诉讼请求,请求判决上海恺英承担连带责任(案号:(2019)京04执外172号执行裁定书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2年10月24日,上海恺英收到上海一中院《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的《应诉通知书》[案号:(2022)沪01民初149号],传音IP向上海一中院提出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诉讼请求,请求判决上海恺英承担连带责任(案号:(2019)京04执外172号执行裁定书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2年10月24日,上海恺英收到上海一中院《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的《应诉通知书》[案号:(2022)沪01民初149号],传音IP向上海一中院提出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诉讼请求,请求判决上海恺英承担连带责任(案号:(2019)京04执外172号执行裁定书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2年10月24日,上海恺英收到上海一中院《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的《应诉通知书》[案号:(2022)沪01民初149号],传音IP向上海一中院提出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诉讼请求,请求判决上海恺英承担连带责任(案号:(2019)京04执外172号执行裁定书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2年10月24日,上海恺英收到上海一中院《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的《应诉通知书》[案号:(2022)沪01民初149号],传音IP向上海一中院提出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诉讼请求,请求判决上海恺英承担连带责任(案号:(2019)京04执外172号执行裁定书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2年10月24日,上海恺英收到上海一中院《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的《应诉通知书》[案号:(2022)沪01民初149号],传音IP向